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紘 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3號），因被告於警詢自白犯罪（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取之物已尋獲發還被害人，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被告本件竊取之物已尋獲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儲鳴霄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53號

24 被 告 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
26 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加重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4時14分許，攀爬踰越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長春藤幼兒園圍牆後，即進入幼兒園之教室，先擅取長春藤幼兒園所管領之幼兒學習褲1件(價值甚微，一件約不到新臺幣<下同>100元)，並取之穿在身上行圍小解後即棄之於櫃子上，復徒手竊取乙○○所有之廠牌華碩之後背包(內有筆記型電腦、滑鼠墊、滑鼠、充電線及插頭各1個，案發後均已發還乙○○】，得手後即離去上址。嗣因長春藤幼兒園老師甲○○發現教室內之相關物品有被翻動跡象，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失竊報警，經警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循線追緝，始悉全情。

二、案經甲○○、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乙○○於警詢時之證述為佐，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資料附卷足核。是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丙○○